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09-10-22, 週四 18:05
點擊數：2561

司法院首先在八月初對外公布了《刑事妥速審判法》草案，由於擬定草案之初並未經過外部意見徵詢的程序，乃自八月十八日開始，急如星火地在全國各地舉辦六場公聽會。經瞭解，與會學者的意見，多認為草案內容無法對現在久懸未決的案件有立即明顯的效果，甚至會發生其他不測的風險。司法院反而快馬加鞭，在十月十五日司法院會通過微調版的《刑事妥速審判法》草案，即刻函送立法院審議，並在各大媒體以各種訪問稿的方式宣傳草案的優點，大有非在立法院本會期闖關不可的態勢。
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2007Cti/2007Cti-News/2007Cti-News-Content/0,4521,11051401+112009102200419,00.html

Phoca PDF